

年報
2011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公司資料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12
企業管治報告	13-17
董事會報告	18-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27
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	
綜合收益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30
權益變動表	31
現金流量表	32-33
公司：	
財務狀況表	34-35
財務報表附註	36-10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08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在二零一一年內，全球飽受美國經濟雙底衰退憂慮及歐洲債務危機影響，世界各地經濟出現增長遲滯，惟中國經濟仍然維持理想增長。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核心業務，相關的產品市場需求穩定及持續增長，加上以中國市場為主導，整體營業額按年錄得不俗升幅。

本年度的業績比較往年略為遜色，縱然營業額及其他收入錄得理想增長，但因銷售成本增加，致使毛利率下降。同時經營成本受國內通貨膨脹等影響而大幅上升，導致本年度綜合收益下跌。

本集團憑藉十多年來不懈研發的精神，先進的科技及經驗累積，已形成多元化的產業鏈，故此業務得以良好持續發展，財務狀況穩健及於業內市場份額不斷提升。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榮登《福布斯亞洲》雜誌編輯評選為「最佳中小上市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之一，同時本公司的商標亦被認為「上海市著名商標」及榮獲《電子工程專輯》2011年「十大中國IC設計公司品牌」獎。充分證明本集團的卓越成就，研發科技的實力以及在IC設計行業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於年內有多項產品完成研發工作，並已陸續推出市場及獲得良好銷售效應。本集團除繼續努力開拓國內市場外，亦已於海外設立聯絡辦事處，冀望能拓展海外業務，進一步擴闊市場空間。本集團按照既定業務方針及目標，除市場推廣外，亦不斷投放適量資源於研發工作上，確保產品貼近市場及推陳出新。董事相信雖然處於外圍經濟不明朗的因素及中國經濟預測輕微下調的不利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業務及業績仍可維持平穩發展。

本集團的成就乃股東及合作夥伴長期支持和信賴，加上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的成果。本人相信和管理層優良管治及員工努力不懈的企業精神下，本公司的業務定能長遠穩健發展及業績持續增長。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未有受到外圍經濟不景氣所影響。雖然本年度欠缺上年度上海市舉辦世博會的利好因素，惟國內經濟仍舊快速增長，加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殷切及本集團的新產品得到市場受落，本集團的業務得以持續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續創新高，於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的銷售均錄得增長。為增加海外銷售，本集團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已分別於新加坡及台灣設立聯絡辦事處，藉此加強海外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仍致力於以IC卡芯片設計為核心的多元化產業上，除參與不同省市的政府項目及為大型活動提供支援外，更將技術推展至社保及金融等跨行業廣泛應用層面，同時亦參與多項技術研討及展覽。年內完成了多項產品研發工作，若干產品陸續推出市場並獲得良好銷售效益，致使營業額按年錄得升幅。

有關本集團各項產品於年度內的業務及表現分析如下：

IC智能卡芯片

IC智能卡芯片一向為本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本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之整體銷售比重超過半數，但比較往年僅增加約7%，而銷售量則比往年增加約19%。由於往年此類產品受惠於上海市舉行世博會帶動而銷售額及銷售量均大幅上升，形成本年度銷售額增長相對放緩。由於加強開拓其他省市的新市場，故銷售額及銷售量均錄得按年上升。本集團的IC智能卡芯片的大部分產品屬於公交及軌道交通卡應用方面，產品價格比較穩定，故本年度的毛利率比較去年只有輕微上升。

消費電子芯片

由於本年度國內經濟持續增長，消費電子產品仍受惠於市場需求上升，銷售額及銷售量分別比上年度增加約26%及30%。此類別產品佔本集團之整體銷售比重次位，對本集團的業績有一定貢獻。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不斷增大，惟消費者對產品之更新速度要求加快，致令產品使用週期縮短，故本集團所投放的研發資源亦較多。本年度的毛利率因產品市場價格維持而跟往年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電力電子芯片

年內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復控華龍合作研發的新一代智慧電能表芯片於下半年成功推出市場。由於產品技術於智能電網產業鏈中的智慧表計、漏電保護設備、電力自動化設備等提供專用的集成電路芯片及配套系統解決方案，並參照國家電網公司智慧電能表技術規範要求進行設計，於市場上推出後獲得眾多企業廣泛採用。本年度此系列產品之銷售比往年多約121%，而毛利率因價格調整以適應市場而有所下降。此系列產品之銷售增長為本年度的業績提供良好貢獻。

汽摩電子芯片

汽摩電子芯片類產品之銷售額比往年大幅下滑約29%，毛利率亦比往年下跌。由於長期受到市場激烈競爭，本集團於此系列產品投放資源不多及已減少研發，產品銷售只佔本集團的極少部份。

通訊電子芯片

通訊電子芯片產品之銷售額比往年稍微下跌約3%，毛利率跟往年相若。由於市場飽和及競爭劇烈，本集團對此系列產品已停止研發及僅以舊有產品銷售，對整體營業額及盈利貢獻不大。

IC產品測試服務

IC測試服務由附屬公司上海華嶺提供，其收益按年上升乃受惠於國內電子產品市場維持興旺及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和技術。本年度服務費收入比往年度增加約72%，雖然由於營運成本增加關係導致毛利率比往年下跌，但盈利仍有增長。此IC測試服務乃本集團的產品測試後援，其收益逾半源自本集團內部交易並產生協同效應。

其他IC芯片及產品

其他IC芯片及產品於年內的銷售下跌約17%，毛利率跟往年相若，由於此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流系列，對業績影響輕微。此等產品毛利率一般較其他產品為高，且有助本集團發展多元化的市場，對主流產品可產生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09,54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89,083,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25%。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06,37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7,039,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7.23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96分)，比去年減少約9%。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8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雖然上升，但毛利率因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加工費增多而由往年的46%減少至約43%。其他收入及收益比去年增加約13%，此乃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上調而增加利息收入，此外就研究活動的政府補助收入亦比往年增加。

在銷售及分銷成本方面，本年度比上個年度增加約48%。除營業額增加導致基本開支相應增加外，亦因員工薪酬調整而上升。此外因開拓國內其他城市的市場也令差旅費增多，而為開發海外市場所設立的海外辦事處亦增添業務開支。行政開支比往年增加約15%，此乃由於業務增長而開支相應增加所致。其他經營開支方面，本年度比往年增加約49%，原因為研發成本上升加上年內對項目研發大幅投入約人民幣121,849,000元，另呆壞賬準備亦比去年輕微增加。

在稅項方面，由於在上年度有人民幣8,063,000元的前期過多準備撥回，故比較上本年度的所得稅相對提高。撇除上述因素，由於本年度盈利下滑，所得稅計提實際比往年減少約14%。

於年內，本集團的非固定資產有若干增加，當中因應業務發展及營運所需而添置尚未辦妥產權交割的辦公用房約為人民幣10,190,000元，此外，因為投入研發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528,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比對上年的結算日有較大增加，然而大部份的應收賬款均為付款信貸期內的新增貨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減值已作出檢討及適當減值。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分點科技」）基於業務發展所需，於年內作出股份架構重組，並進行增資以引進其他股東。於分點科技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所持該公司股份權益下降至約26.4%。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無其他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

本集團仍積極尋找合適項目，暫時未有重大投資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技術合作

本公司於上年度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聯通」)簽訂協議，合作開發物流網相關技術。藉此，本集團將可獲上海聯通提供相關信息、技術及資源以利日後拓展物流網業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50,39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4,247,000元)，比往年增加約16%。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63,55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7,552,000元)，比往年增加約9%，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56,01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7,200,000元)，比往年減少約4%。

本集團除於首次上市及曾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配售股份籌集資金外，其後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由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充足及流動資金處於健康水平，故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款及保證金作為擔保(二零一零年：無)。此外，本集團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第三者(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並僅由普通股組成。

借貸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9,9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8,277,000元)，比往年增加約7%。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99,000元)，比往年減少約98%。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0.89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77元)，比往年增長約16%。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之比率約為31.9%(二零一零年：32.5%)。而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淨資產約為32.7%(二零一零年：35.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零年：無)。

利率及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對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與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11%(二零一零年：23%)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77%(二零一零年：80%)的成本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匯貨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擔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21%(二零一零年：27%)。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資本性承擔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性承擔額約為人民幣1,299,000元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45,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及資金運用

本集團現時財政穩健及資金充裕，將合適地投放於研發新產品及尋求合作機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614人(二零一零年：547人)。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研發項目增加及開拓市場所需而增加僱員。所有僱員的薪酬均參照最近市場趨勢及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和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1,9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829,000元)。僱員總成本大幅增加除因員工數目增長外，亦由於業內人材渴求，需調整工資挽留專才所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FCCA, CPA*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森先生 *FCCA, FCPA, FTIHK*

監察主任

王蘇先生

授權代表

施雷先生
王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郭立先生
沈曉祖先生

監事委員會

李蔚先生
魯蓓麗女士
韋然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王蘇先生
郭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王蘇先生
郭立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分行

股份編號

8102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蔣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另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施雷先生，現年45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附屬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復旦香港」）的董事。彼分別擁有中國科技大學及復旦大學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上海市農業投資公司發展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總經理。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及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科技」）之董事長。

俞軍先生，現年44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附屬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華嶺、分點科技和復控華龍之董事。彼擁有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曾任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副主任及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工程師，擅長集成電路及系統設計。

程君俠女士，現年65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彼曾為復旦大學教授，並曾任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經理及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主任，擅長集成電路設計及製造。

王蘇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會計師。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復旦香港、上海華嶺及復控華龍之董事。彼現亦為上海商投之董事，曾任該公司之基金部經理及財務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之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現年75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復旦大學專用集成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發起人及首任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續)

何禮興先生，現年77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上海商投總經濟師及上海市政府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處長。

沈曉祖先生，現年6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商投總經理助理、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通用機械總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校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委員會主席。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公司管理及顧問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局及於本港數間私人集團公司擔任高職。

郭立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中國電子學會高級會員及中國圖像圖形學會會員。現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系學術委員會及電路與系統實驗室的主任。郭教授從事數字信號處理、數字圖像處理及集成電路設計的科研工作，並曾於美國Notre Dame大學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系作訪問學者。

陳寶瑛先生，現年8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南開大學兼職教授。彼擁有國際金融和貿易之學士及碩士學位。擁有從事國際金融和貿易方面的調研工作約40年的經驗，曾於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國際貿易研究所任研究員長達30年。彼於1986年至1995年期間於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研究所擔任副所長，主管港澳地區之經濟及金融調研工作，曾獲委任為「內地及香港證券事務聯合作小組」及「中國証監會期貨專家小組」成員。彼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李蔚先生，現年40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及復控華龍董事總經理。彼擁有碩士學位，擅長IC設計，在編程及單元庫設計方面有深入研究。

魯蓓麗女士，現年49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上海市外經貿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彼曾任職於上海市之中國工商銀行及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監事(續)

韋然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現為復控華龍之董事長，上海商投之副總經理、上海市商投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上海市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曾任上海商投總經理助理，在企業整合、重組及投融資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李蔚先生，(個人履歷載於上文「監事」一段)。

施瑾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後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離職，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重新加入。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華嶺之董事長。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副研究員，曾任上海市計劃委員會研究室主任、上海市工業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上海市工業投資財務管理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市委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天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公司總裁。

紀蘭花女士，現年61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擁有大學學士學位，曾任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銷售部經理，並曾參加本公司的摩托車電子點火控制器電路及電話通話電路等產品設計開發，在IC設計與銷售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戴忠東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擁有大學學士學位，微電子在職研究生，高級工程師。加入本公司前就職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加入公司後曾任設計部門經理，在IC設計及專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刁林山先生，現年46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兼銷售中心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曾任牛津劍橋國際集團總裁助理、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公司副總經理，加入公司後曾任智能卡銷售部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等職務，在IC銷售及營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永森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香港的上市公司和跨國企業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載於第26至2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確定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有關準則及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0至11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的類別劃分為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本公司的公告、股東通函，本公司及創業板的網頁上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全體成員列席會議，另有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全體成員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蔣國興先生	4/4
施雷先生	3/4
俞軍先生	4/4
程君俠女士	3/4
王蘇先生	4/4
章倩苓女士	4/4
何禮興先生	4/4
沈曉祖先生	4/4
張永強先生	4/4
郭立先生	4/4
陳寶瑛先生	4/4

年內，董事會常規會議前均會事先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附隨文件與所有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獲得充足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讓董事查閱。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初期，已劃分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一直由蔣國興先生及施雷先生分別擔任，此舉可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董事會主席負有執行責任及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董事總經理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此外，董事會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之獨立判斷及豐富之知識及經驗。誠如下文所述，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授權維持充分平衡。

執行董事

五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定，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止，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定，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止，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定。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止。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執行董事王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其他各種因素，如比較其他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表現。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其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永強先生	1/1
王蘇先生	1/1
郭立先生	1/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另明確規定獲委任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需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執行董事王蘇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在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者，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其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永強先生	1/1
王蘇先生	1/1
郭立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除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核數費用外，並無支付任何其他非核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及郭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沈曉祖先生。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管理、會計、財務及工商業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永強先生	4/4
郭立先生	4/4
沈曉祖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分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核數過程中之問題。審核委員會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須遵守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內部監控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每年均最少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一次，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程式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內部審核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調查結果須提交董事會核下的委員會審閱。如有必要，內部審核小組亦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審核計劃，尋求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監控系統已於回顧年度內進行兩次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準時刊發公告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報告以供股東參閱財務資訊。除已設立公司發言人與股東保持對話外，並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最新公司通訊與股東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均提呈獨立決議案，同時全體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大會與股東溝通及答覆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專門集成電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頁至第107頁。

董事建議派發每普通股人民幣8分之本年度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建議已於財務報表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權益一節內作為保留盈利分配處理。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5年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載於第108頁。本概要並不是已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度內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和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與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列金額中的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為人民幣239,050,000元，其中之人民幣49,386,000元已被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人民幣168,486,000元乃可作將來資本發行分派之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5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不超過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0%。向本集團5名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的52%，而向最大供應商（已包括於上述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17%。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的5名最大客戶或5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度內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施雷先生
俞軍先生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起，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一(或，倘若其數目非三或者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委任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於本年報日期仍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

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需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協議

於本年度內並未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總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40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7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8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31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14,420,000	—	—	45,290,530	59,710,530	9.67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8
韋然先生	—	—	—	288,460	288,460	0.05
	—	—	—	6,346,150	6,346,150	1.03

附註：

此等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之好倉：

	聯營公司 名稱	與本公司的 關係	股份／ 股權衍生 工具	所持股份／ 股權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類別 及性質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董事						
俞軍先生	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聯營公司	普通股	200,000	直接 實益擁有	5.277
王蘇先生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聯營公司	普通股	100,000	直接 實益擁有	2.638
監事						
李蔚先生	分點科技	本公司 的聯營公司	普通股	100,000	直接 實益擁有	2.638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23.36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17.29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 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09,620,000	17.76
上海商投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620,000	17.76

附註：

-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2) 此等普通股份由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科技」)直接持有，該公司之90%權益由上海商投擁有。上海商投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於結算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上海復旦大學（「復旦大學」）簽訂協議，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復旦大學之年度技術支援費為人民幣36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專項高性能FPGA協議。根據專項高性能FPGA，復旦大學將與本公司合作研發專項高性能及高可靠的FPGA電路。據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配與復旦大學之利潤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內並無利潤分配與復旦大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兩間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及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嶺」）互相訂立銷售及購貨合約。根據合約，上海華嶺同意向復控華龍採購價值約人民幣5,170,000元之晶圓及向復控華龍銷售價值約人民幣5,615,000元已進行開發、驗證及經測試之晶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華嶺實際向復控華龍採購之晶圓為人民幣1,474,000元而向復控華龍銷售之已進行開發、驗證及經測試之晶圓價值為人民幣1,606,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一項研發電能表芯片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期限由協議簽訂日起至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止。項目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根據合作協議項下，產品收益於扣除生產成本後，本公司及復控華龍將按照兩個級別之產品銷售數量分配利潤，比例分別為82%及18%和88%及12%。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估算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000元及人民幣3,68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內本公司支付與復控華龍的金額為人民幣2,158,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計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總發行股份不低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的報告載於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27頁至第107頁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風險的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分且適當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09,544	489,083
銷售成本		(343,284)	(266,265)
毛利		266,260	222,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9,390	52,6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03)	(21,081)
行政開支		(40,523)	(35,092)
其他開支		(131,818)	(88,198)
稅前盈利	6	122,006	131,049
稅項開支	9(a)	(14,665)	(10,515)
本年盈利		107,341	120,534
其他綜合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8)	(222)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328)	(22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07,013	120,312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6,372	117,0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9	3,495
		107,341	120,53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6,044	116,8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9	3,495
		107,013	120,3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本年盈利	12	17.23分	18.96分

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161	93,925
無形資產	14	29,956	24,98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870	—
可供出售投資	17	500	—
遞延稅項資產	9(c)	10,329	8,1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816	127,07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6,205	127,15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142,473	95,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28,858	27,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6,017	267,200
流動資產合計		563,553	517,5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64,403	56,971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23	97,894	94,003
應付稅項	9(b)	17,638	17,303
流動負債合計		179,935	168,277
淨流動資產		383,618	349,2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0,434	476,346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0,434	476,3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3	—	1,672
遞延稅項負債	9(c)	41	4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	2,099
淨資產		550,393	474,247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61,733	61,733
儲備	25	404,314	347,656
建議末期股息	11	49,386	30,867
		515,433	440,2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960	33,991
權益合計		550,393	474,247

蔣國興
董事

施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733	168,486	17,086	(2,665)	78,799	30,867	354,306	29,443	383,749
本年度盈利	-	-	-	-	117,039	-	117,039	3,495	120,534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22)	-	-	(222)	-	(22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222)	117,039	-	116,817	3,495	120,312
宣派之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30,867)	(30,867)	-	(30,867)
由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投入 之增資股本	-	-	-	-	-	-	-	1,053	1,053
建議派發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1	-	-	-	(30,867)	30,867	-	-	-
撥自保留盈利	-	-	9,930	-	(9,930)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733	168,486*	27,016*	(2,887)*	155,041*	30,867	440,256	33,991	474,247
本年度盈利	-	-	-	-	106,372	-	106,372	969	107,341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28)	-	-	(328)	-	(32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328)	106,372	-	106,044	969	107,013
宣派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30,867)	(30,867)	-	(30,867)
建議派發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1	-	-	-	(49,386)	49,386	-	-	-
撥自保留盈利	-	-	11,367	-	(11,367)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33	168,486*	38,383*	(3,215)*	200,660*	49,386	515,433	34,960	550,393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合併儲備人民幣404,31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7,656,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122,006	131,049
調整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5, 6	(4,939)	(3,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6	71	1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365)	—
折舊	13	14,712	12,237
無形資產支出攤銷	14	3,502	2,16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6	—	7,980
		134,987	149,661
存貨之增加		(9,053)	(71,240)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47,118)	(38,9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3,135)	(16,197)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7,432	22,611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之增加		3,898	53,7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87,011	99,617
回收香港稅項	9(b)	—	63
已付中國稅項	9(b)	(16,879)	(11,3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70,132	88,31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21	38,277	8,059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7,061	4,0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97)	(35,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2,785	169
無形資產之增加	14	(8,478)	(12,4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6	(492)	—
增加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17	(500)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1,844)	(35,48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1,844)	(35,48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投入之增資款項		—	1,053
分派股息		(30,867)	(30,86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0,867)	(29,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27,421	23,0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87	98,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7)	(22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81	120,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770	93,874
非作為抵押之定期存款	21	175,247	173,326
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6,017	267,200
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	(108,036)	(146,313)
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81	120,887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9,521	63,466
無形資產	14	26,098	20,38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48,972	49,9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870	—
可供出售投資	17	500	—
遞延稅項資產	9(c)	6,811	5,3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772	139,15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2,581	122,546
附屬公司欠款	15	16,912	13,15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126,742	78,1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26,468	25,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0,461	169,921
流動資產合計		473,164	408,885
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15	1,861	2,339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59,606	55,053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23	46,521	45,659
應付稅項		13,201	13,700
流動負債合計		121,189	116,751
淨流動資產		351,975	292,134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4,747	431,2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3	–	1,672
淨資產		504,747	429,6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61,733	61,733
儲備	25	393,628	337,013
建議末期股息	11	49,386	30,867
權益合計		504,747	429,613

蔣國興
董事

施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點設於中國上海邯鄲路220號。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其地址為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專門集成電路(「IC」)產品提供測試服務、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門IC測試軟件及產品、製造探針卡與及提供IC技術研究和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改變, 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報,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涉及金額均以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申報期間與本公司相同, 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 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一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交易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及股息, 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對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如無導致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則本集團須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 (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記入股東權益的累積匯兌損益; 並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允值, (ii)任何保留的投資之公允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本集團持有股份應享有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的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 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註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修訂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並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應審視關連方關係並澄清了某些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會影響實體關連方關係的情形。該準則亦就與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之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提供部份豁免。

關連方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中關連方定義的變化。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關連方交易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了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此等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有些修訂可能造成會計政策的變更，但是沒有任何修訂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的經濟影響。本集團適用的主要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刪除的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限定了對非控股權益計量之選擇範圍。僅有屬於現時所有者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分，方可以公允值或以現時的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需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所有成分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澄清了對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的分析可以於權益變動表中或者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本集團選擇將對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的分析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應用或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時則提早應用。

本集團過往就處理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時，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計算方法為於扣減補助後在財政狀況表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在財政狀況表中呈列的會計政策已改變為以遞延收入計算，並在資產可使用壽命期限內平均分攤於損益中。

會計政策的變動為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與中國會計準則中的相關政策趨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續)

此會計政策的變動已予以追溯及其於財務報表的影響分析如下：

集團

	變動後		變動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390	52,602	57,405	51,052
其他開支	(131,818)	(88,198)	(129,833)	(86,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61	93,925	105,447	87,096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97,894	94,003	78,180	87,174

公司

	變動後		變動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21	63,466	66,365	60,111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46,521	45,659	43,365	42,304

以上涉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盈利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均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述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與首次執行準則主體固定日期的消除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變動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布，乃為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第一階段的部分。此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替代將金融資產分為四個種類，企業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或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此舉目的為改進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的即期取消確認原則。大部分新增規定乃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未作改變，然而對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之耗蝕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合併入賬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別目的實體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決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解決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問題。其亦載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投機者的非貨幣注資。其描述受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會計方法。其僅提出兩類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並取消以比例合併法就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往所載的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引進若干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出台，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允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然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允值時，如何應用公允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例如取消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將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有關修訂本引入可推翻推定，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礎釐定。此外，修訂本併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本公司的收益表中所列附屬公司業績是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的經濟活動訂立的合同安排而成立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各方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的期限及合營企業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損益及合營企業各方獲分派的任何資產盈餘均按合營企業各方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合營企業協議條款進行分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合營企業擁有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並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權投資－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不足20%，對其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時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取購買法核算，合併對價應採取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即合併日本集團支付的資產公允價值，本集團應付被合併方前所有者的負債以及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價值總和。對每項業務合併，合併方通過計算公允價值或者佔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以確認非控股權益價值。合併費用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當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在合併當日對合併取得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價值按照合同條款，經濟狀況進行分類評估，此述包括對被收購公司嵌入式的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分拆。

若業務合併是分步驟進行，則合併方享有被合併方前度的所有者權益應按照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損益。

合併方轉入的或有事項應在合併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此或有事項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號的規定計入收益或損失，或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此等或有事項被劃歸為所有者權益，其不能進行重新計量直至作為所有者權益處置為止。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初始確認的商譽成本為支付的合併對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以及其他本集團之前持有之被合併方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核合計數超過被合併方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如果該等合計數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需在經過重新評估後將其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並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採用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作為後續計量之方法。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準備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的減值準備外的資產減值準備，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準備而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準備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所屬的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則不作折舊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核算。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成本亦包括由權益轉入因以現金流量套期外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當期損益中。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支出則會被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附加或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

房屋建築物	1.9%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9%
車輛	19%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重新評定，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或安裝狀態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安裝和調試而發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無形資產於取得時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取得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確定使用期限者。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

攤銷年限及方法如因資產具有的預計經濟可用年限或預計經濟效益有所改變需予以適當更改時，視為會計估計改變。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於損益中應列入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研究與開發成本(續)

為開發新產品而發生的開發成本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它；該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對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進行資本化確認。不符合此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乃按產品自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三年的預計經濟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的租金於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中。

預付土地租金按初始成本入賬，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當租金無法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建築物之元素時，全數租金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建築物財務租賃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按適當之形式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其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投資不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投資的交易費用。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發出或收到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可供出售之投資。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財務狀況表而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則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財務成本計入損益。公允價值之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按照以下「收入確認」的政策予以確認。

僅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是否仍舊恰當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當本集團因為無活躍市場及管理層於可預見的將來出售的目的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在極少情況下可以選擇重新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其資產性質重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由於初始確認後不能重新分類，該等評估不影響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之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之後續計量為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價。此攤餘成本也考慮了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交易費及收購成本的溢價或折價。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減值損失於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此類別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後續以攤餘成本計算並扣減減值準備。攤餘成本按最初購入時之金額減償還之本金，再加上或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於到期日金額之差異的累積攤銷額。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收益表的財務收入內。減值損失於收益表的財務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的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撥至收益表)。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波動對其而言屬重大，(b)或各種結果的概率又很難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和管理者的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定義並且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持有或持有到期，則允許將其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只有在主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至到期時，才能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到其他時，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損益，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餘成本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重分類計入收益表。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合適)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逾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並(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等資產的確認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評價。

持續涉及指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資產原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的「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價的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值或者使用減值準備方式來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帳面價值為基準計算。當預期貸款於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將予被注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減值準備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在註銷前得到恢復，則於收益表以其他開支回撥。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對於一項因公允價值不可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非標價之權益工具，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例如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一組之金融資產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下跌)，減值虧損以該資產賬面價值與另一相似金融資產用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來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收益表。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表明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大幅」相對於其初始成本價而言，而「長期」相對於該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價的期限而言。倘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並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作為累計虧損應從其他綜合收入中撥至收益表之損益。

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收益表撥回，發生資產減值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計入收益表之其他綜合收入。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帳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套期之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債務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金融工具抵銷惟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在可執行法定權利，且企業計畫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活躍金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長倉買入價和空倉賣出價)確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採用恰當估價技術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其他估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一切其他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性質類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項目確認於損益外時，將確認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

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消的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惟：

- 涉及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消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餘額乃於每一結算日檢討，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致使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和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收主管部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滿足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在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時將補助之公允價值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支出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倘該授出與資產有關，則該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或按本集團收取與該資產有關的利益時撥入收益表。

當本集團收取非貨幣性補助時，資產及補助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相關資產預算可使用年期平均分配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續)

當本集團獲得不含利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以建設一項合格資產時，如同上述「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闡明，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由不含利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所獲取利益，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實收收益的差異，作為政府補助處理並在相關資產預算可使用年期平均分配計入收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來源於貨品銷售，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來源於服務，於服務提供的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d)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

養老金計劃

在業績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於中國經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期間應付予由地方社會福利局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管理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該供款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薪金成本的百分之二十二。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管理的養老金計劃所示，所有應付的供款均要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中。

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附屬公司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作為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所以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時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

由匯兌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指定作為本集團投資於境外經營而套匯的貨幣項目除外。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初始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海外業務時，已確認在權益中的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之損益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估計與假設，這些估計與假設對報告日期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然而，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大有可能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列示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7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1,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以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一項因公允價值不可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非標價之非上市權益工具，乃按成本價值減以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減值虧損以該資產賬面價值與另一相似金融資產用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來確認。此評估需要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回報率折算作出估算，因此涉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估計計提減值。應收賬款減值的識別須要董事的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發生當期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以及減值。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決定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基於資產包含的預期使用年期或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評估。鑑定合理的使用年期須要董事的估計。倘若預期跟原先的估計不符時，此等差異將影響於改變預期期內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攤銷費用。

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的準備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的估計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減值須要董事的判斷和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存貨的賬面價值以及存貨的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究與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釐定。在決定資本化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對下述事項作出假設：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收益，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根據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如下兩個報告經營分部：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及
- 提供集成電路之測試服務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方面作出決定。分部之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稅前溢利而評估。稅前溢利按照本集團一貫稅前溢利核算但利息收入與及歸屬於集團層面的費用不列入此等核算。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而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而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價格，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 產品的設計、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產品 的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584,935	24,609	609,544
內部銷售	—	23,813	23,813
	584,935	48,422	633,357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23,813)
收入			609,544
分部業績	99,466	10,129	109,595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226
利息收入			4,93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246
稅前盈利			122,006
分部資產	613,090	117,778	730,868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1,8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70
總資產			730,369
分部負債	124,511	57,334	181,845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1,869)
總負債			179,976
其他分部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196	14	2,210
折舊	7,176	7,536	14,712
無形資產攤銷	3,502	—	3,5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70	—	870
資本支出	26,557	33,796	60,353*

* 資本支出由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 產品的設計、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產品 的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474,760	14,323	489,083
內部銷售	—	20,019	20,019
	474,760	34,342	509,102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20,019)
收入			489,083
分部業績	109,911	9,556	119,467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118
利息收入			3,88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580
稅前盈利			131,049
分部資產	541,555	97,043	638,598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2,1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166
總資產			644,623
分部負債	122,011	50,079	172,090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2,1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27
總負債			170,376
其他分部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9,354	107	9,461
折舊	6,016	6,221	12,237
無形資產攤銷	2,162	—	2,162
資本支出	32,727	17,160	49,887*

* 資本支出由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對外銷售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543,630	435,198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51,495	44,702
其他	14,419	9,183
	609,544	489,083

以上業務之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5,095	118,895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22	10
	155,117	118,905

以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個主要客戶資料

約人民幣35,2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655,000元)之收入乃來自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分部的一個主要客戶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的開票淨額(扣減退貨與商業折扣)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商品	584,935	474,760
提供服務	24,609	14,323
	609,544	489,0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939	3,884
補貼收入	3,542	3,877
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附註6)	47,205	41,1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5	—
其他	3,339	3,703
	59,390	52,6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盈利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貨成本	330,346	261,741
提供服務成本	12,938	4,524
折舊	14,712	12,237
研究與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附註14)	3,502	2,162
本年度開支	121,849	75,403
	125,351	77,56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5,805	4,255
核數師酬金	1,075	1,050
僱員成本(不包括附註7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0,425	55,099
養老金計劃供款	8,064	6,380
	88,489	61,479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7,142)	(7,191)
	81,347	54,288
匯兌差異，淨額	1,831	193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準備(附註19)	1,706	487
存貨按可變現值之準備	504	99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附註17)	—	7,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117
銀行利息收入	(4,939)	(3,884)
補貼收入	(3,542)	(3,877)
政府補助收入**	(47,205)	(41,1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5)	—

* 本年度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已包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因在中國大陸上海開展研究及開發活動以支援國內科技發展而收到多項政府補助。收到的政府補助，倘若無附帶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有事項且與意圖補助之成本並不匹配，則被確認為其他收入。倘若與收到的政府補助所匹配的相關支出尚未發生，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於年內之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0	52
其他酬金：		
其他利益	72	7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23	3,226
	3,445	3,35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利益如下：

	袍金		其他利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張永強先生	50	52	—	—
郭立先生	—	—	36	36
陳寶瑛先生	—	—	36	36
	50	52	72	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1,161	—	—	1,161
俞軍先生	815	—	—	815
程君俠女士	551	—	—	551
王蘇先生	496	—	—	496
	3,323	—	—	3,323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何禮興先生	—	—	—	—
沈曉祖先生	—	—	—	—
	—	—	—	—
	3,323	—	—	3,3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1,161	—	—	1,161
俞軍先生	804	—	—	804
程君俠女士	502	—	—	502
王蘇先生	459	—	—	459
	3,226	—	—	3,226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何禮興先生	—	—	—	—
沈曉祖先生	—	—	—	—
	—	—	—	—
	3,226	—	—	3,226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5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二零一零年：4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詳列於上文附註7。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還包括1名(二零一零年：1名)非董事僱員，其酬金於年內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23	4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10
	533	4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其酬金範圍為零—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9.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之資格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5%計提(二零一零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上海華嶺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上海華嶺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5%計提(二零一零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復控華龍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同時，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批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復控華龍可於錄得利潤的首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金，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寬減百分之五十之稅金。復控華龍仍於第四個獲利年度，故享有50%所得稅寬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復控華龍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2.5%計提(二零一零年：12.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復旦微電子」)及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均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此等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25%計提(二零一零年：25%)。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二零一零年：1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	263
以前年度少計提	—	5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費用	18,122	21,043
以前年度多計提	(908)	(8,063)
遞延(附註9(c))	(2,549)	(2,73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4,665	10,515

(a)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調節，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調節如下：

集團－二零一一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	122,633		(627)		122,00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30,658	25.0	(104)	(16.5)	30,554	25.0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較低稅率	(12,153)	(10.0)	—	—	(12,153)	(10.0)
所得稅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60)	—	—	—	(60)	—
以前年度對即期之稅項調整	(908)	(0.7)	—	—	(908)	(0.7)
研發活動的加計扣除	(4,062)	(3.3)	—	—	(4,062)	(3.3)
不可扣稅之支出	703	0.6	(2)	(0.3)	701	0.6
以前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133)	(0.1)	—	—	(133)	(0.1)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	620	0.5	106	16.8	726	0.5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665	12.0	—	—	14,665	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集團－二零一零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	129,473		1,576		131,04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32,368	25.0	260	16.5	32,628	24.8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較低稅率	(13,027)	(10.1)	–	–	(13,027)	(9.9)
以前年度對即期之稅項調整	(8,063)	(6.2)	5	0.3	(8,058)	(6.1)
研發活動的加計扣除	(2,339)	(1.8)	–	–	(2,339)	(1.8)
不可扣稅之支出	1,793	1.4	3	0.2	1,796	1.4
以前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636)	(0.5)	–	–	(636)	(0.5)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	151	0.1	–	–	151	0.1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247	7.9	268	17.0	10,515	8.0

(b)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付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303	15,359
年度準備	17,214	13,248
年內支付	(16,879)	(11,304)
於年終	17,638	17,3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

集團－二零一一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 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2,572	202	2,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	282	606
政府補助	5,623	1,089	6,712
與其他應付，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745	418	1,163
合計	9,264	1,991	11,255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 於損益扣除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1,505	(557)	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1)	19
合計	1,525	(558)	967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32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續)

集團－二零一零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 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3,240	(668)	2,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24	324
政府補助	3,135	2,488	5,623
與其他應付，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相關 之暫時性差異	794	(49)	745
合計	7,169	2,095	9,264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 於損益扣除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2,140	(635)	1,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3)	20
合計	2,163	(638)	1,525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16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續)

公司－二零一一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 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2,531	182	2,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	282	606
政府補助	2,840	575	3,415
與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635	224	859
合計	6,330	1,263	7,593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 於損益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1	(219)	782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公司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8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續)

公司－二零一零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損益 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2,357	174	2,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24	324
政府補助	2,719	121	2,840
與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674	(39)	635
合計	5,750	580	6,330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 於損益扣除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0	(849)	1,001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公司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3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續)

以下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26	151	—	—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67	—	—	—
	993	151	—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0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引致此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620,000元(二零一零年：151,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以上項目乃由虧損多年的附屬公司產生，且未能確認未來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示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人民幣106,0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8,175,000元)(附註25)。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普通股人民幣8分(二零一零年：5分)	49,386	30,867

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7,330,000股(二零一零年：617,33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106,372	117,039

股份數目(以千位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7,330	617,330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該等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未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57,547	103,834	4,440	5,570	171,391
增添	1,683	21,655	597	24,890	48,825
轉移	3,128	15,748	129	(19,005)	—
處置	—	(4,546)	(196)	(211)	(4,953)
出售附屬公司	—	(22)	—	—	(22)
匯兌調整	—	(229)	—	—	(2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58	136,440	4,970	11,244	215,012
累計折舊：					
年初	9,102	66,141	2,223	—	77,466
本年度撥備	2,441	11,629	642	—	14,712
處置	—	(1,909)	(188)	—	(2,097)
出售附屬公司	—	(2)	—	—	(2)
匯兌調整	—	(228)	—	—	(2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3	75,631	2,677	—	89,8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15	60,809	2,293	11,244	125,1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45	37,693	2,217	5,570	93,9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續)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48,321	82,599	3,242	3,234	137,396
增添	105	13,317	1,217	22,756	37,395
轉移	9,256	11,164	—	(20,420)	—
處置	(135)	(3,080)	(19)	—	(3,234)
匯兌調整	—	(166)	—	—	(1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47	103,834	4,440	5,570	171,391
累計折舊：					
年初	6,675	59,835	1,833	—	68,343
本年度撥備	2,432	9,396	409	—	12,237
處置	(5)	(2,924)	(19)	—	(2,948)
匯兌調整	—	(166)	—	—	(1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2	66,141	2,223	—	77,4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45	37,693	2,217	5,570	93,9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46	22,764	1,409	3,234	69,0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55,089	47,946	2,509	1,513	107,057
增添	—	2,587	—	10,393	12,980
轉移	—	906	—	(906)	—
處置	—	(847)	—	(211)	(1,0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89	50,592	2,509	10,789	118,979
累計折舊：					
年初	8,074	34,214	1,303	—	43,591
本年度撥備	1,740	4,633	288	—	6,661
處置	—	(794)	—	—	(7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4	38,053	1,591	—	49,4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75	12,539	918	10,789	69,5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15	13,732	1,206	1,513	63,4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續)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47,289	38,841	1,458	580	88,168
增添	–	9,059	1,051	9,776	19,886
轉移	7,935	908	–	(8,843)	–
處置	(135)	(862)	–	–	(9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89	47,946	2,509	1,513	107,057
累計折舊：					
年初	6,364	31,139	1,151	–	38,654
本年度撥備	1,715	3,889	152	–	5,756
處置	(5)	(814)	–	–	(8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4	34,214	1,303	–	43,5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15	13,732	1,206	1,513	63,4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25	7,702	307	580	49,5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56,593	49,751
增添－內部研發	11,528	8,946
處置－內部研發	(3,05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71	58,697
累積攤銷與減值：		
年初	31,613	29,367
本年度攤銷	3,502	3,2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15	32,599
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56	26,0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80	20,38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44,418	39,537
增添－內部研發	12,492	10,214
匯兌調整	(31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93	49,751
累積攤銷與減值：		
年初	29,768	27,210
本年度攤銷	2,162	2,157
匯兌調整	(31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13	29,367
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80	20,3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0	12,3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8,972	49,972

分別包括在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附屬公司欠款及欠附屬公司款分別為人民幣16,9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157,000元)與人民幣1,86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39,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在一年內償付。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華嶺*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31,000,000元	64.9	集成電路測試軟件的設計，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 芯片及集成電路產品的 測試、探針卡製造、集成 電路技術開發及技術 諮詢，銷售自產產品
上海復旦微電子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港幣 7,000,000元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深圳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之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復控華龍***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51	設計，開發及銷售微電子 系統、集成電路及軟件； 提供投資、投資管理及 諮詢服務；並提供微電子 系統技術開發及諮詢

* 上海華嶺是按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由於本集團／公司擁有單一方的控制權，上海華嶺作為附屬公司處理。

** 深圳復旦微電子及北京復旦微電子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皆為按照中國法例而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此等公司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 復控華龍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其為按照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由於本集團／公司擁有單一方的控制權，復控華龍作為附屬公司處理。復控華龍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應佔淨資產	870	—
減值準備	—	—
	870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分點科技 有限公司 (「分點科技」)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八月四日	人民幣 3,790,000元	26.4	提供電腦及網絡技術 研究及諮詢；開發及 銷售電腦軟硬件、 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 廣告媒體之設計， 生產及代理服務及 電子商貿

分點科技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分點科技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按照中國法例而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由個人股東向分點科技增資人民幣2,790,000萬元以滿足其發展所需，此舉導致本公司於分點科技的投票權及直接應佔股份權益的百分比由100%下降至26.4%。上述的分點科技增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股份包括由本公司持股的股份權益。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乃與本集團一致。上述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於此等財務報表計量。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302	917
負債	(7)	—
收益	—	—
盈利	(412)	(59)

17.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值	13,943	13,443
減值準備	(13,443)	(13,443)
	500	—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用以評估合理公允價值所需資料未能在可靠的基礎上持續獲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3,94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943,000元)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並無意向於近期出售此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可供出售投資 (續)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443	5,463
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6)	–	7,980
	13,443	13,443

在上述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準備中包括一項個別已減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準備為人民幣13,443,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443,000元)，而其賬面值於準備前為人民幣13,443,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443,000元)。該個別減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乃為有證據表明投資項目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以量度之減少。本集團於此等投資上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的保障。

18.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883	34,797	42,225
在製品	42,117	36,788	41,350
製成品	51,205	55,567	49,006
	136,205	127,152	132,581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6,707	107,884	140,727
減值	(14,234)	(12,529)	(13,985)
	142,473	95,355	126,7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與客戶(除新客戶要求預先付款外)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付款期一般為三十至九十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款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了解過期未付款之賬戶。本集團對該些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不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準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17,525	73,890	102,864	57,870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745	14,012	16,014	13,370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5,346	6,886	5,045	6,515
超過十二個月	2,857	567	2,819	401
	142,473	95,355	126,742	78,156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529	12,489	12,305	12,143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1,706	487	1,680	355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	(444)	—	(193)
匯兌調整	(1)	(3)	—	—
	14,234	12,529	13,985	12,305

在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準備中包括對人民幣6,61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95,000元)之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之準備，該些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5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280,000元)。該等個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乃由於客戶發生財政困難及預期只有部份賬款可以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不存在減值問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6,157	75,032	112,070	60,080
逾期一個月以內	4,768	2,088	4,768	2,088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551	2,565	1,824	1,922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4,948	459	4,674	88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127	35	2,127	–
	140,551	80,179	125,463	64,178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數名主要客戶及部份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066	3,861	2,378	2,6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92	23,984	24,090	22,494
	28,858	27,845	26,468	25,105

上述資產既未到期亦未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中之金融資產亦近期並無拖欠賬款記錄之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80,770	93,874	46,449	48,975
於獲取日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67,211	27,013	38,000	19,000
於獲取日超過3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08,036	146,313	86,012	101,946
	256,017	267,200	170,461	169,921
減：於獲取日超過3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08,036)	(146,313)	(86,012)	(101,94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7,981	120,887	84,449	67,975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中主要為人民幣約有人民幣234,73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2,98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被准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內，按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4,070	56,412	59,553	54,807
三個月至六個月	–	502	–	189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4	–	4
超過十二個月	333	53	53	53
	64,403	56,971	59,606	55,053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不計算利息及通常於90天信用期限支付。

以上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3.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軟件之應付款	1,672	3,344	1,672	3,344
分類至長期應付款	–	1,672	–	1,672
即期之應付款	1,672	1,672	1,672	1,672
應計費用	1,456	1,164	907	700
遞延收益	67,388	65,026	25,654	21,576
其他應付款	27,378	26,141	18,288	21,711
	97,894	94,003	46,521	45,659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並無應付與一間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控制之公司款項(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00元)。

其他應付款乃不計算利息及平均有三個月信用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375,000,000股(二零一零年：375,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非上市內資股	37,500	37,500
242,330,000股(二零一零年：242,33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	24,233	24,233
	61,733	61,733

25.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31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8,486	15,557	72,066	256,10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11,771	111,771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30,867)	(30,867)
撥自保留盈利	—	9,321	(9,32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8,486	24,878	143,649	337,01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06,001	106,001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49,386)	(49,386)
撥自保留盈利	—	10,600	(10,6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86	35,478	189,664	393,6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續)

公司(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法定盈餘公積可以撥充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把人民幣10,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321,000元)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此撥款代表本公司本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利潤的10%。此撥款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將合計人民幣76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9,000元)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此撥款代表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本年度稅後利潤的10%。此撥款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68,4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8,486,000元)可作未來撥充資本用途。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規，可分配之留存溢利若分別以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須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2	—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	—
應付稅項	(7)	—
	505	—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365	—
	870	—
以下方式支付：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870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92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92	—

2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下列的承諾：

(a) 資本承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9	1,445	—	—

(b)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在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情況下之未來最少要繳付之租金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533	3,896	1,278	1,64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34	5,577	292	1,796
	13,867	9,473	1,570	3,4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設備支援費支付與 本公司一個主要股東之持有人 (i)	369	387
向上海商投控制之公司 購買廠房、車輛及辦公室傢俱 (ii)	—	40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上海復旦大學(「復旦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所簽訂的協議中規定，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目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復旦大學之年度技術支援費為人民幣36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7,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復控華龍以人民幣40,000元向一家由上海商投控制的公司上海復控華龍信息科技發展中心(「華龍信息」)，採購廠房、車輛及辦公室傢俱。採購乃參照此等之廠房、車輛及辦公室傢俱之賬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同類交易發生。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專項高性能FPGA協議，合作研發專項高性能及高可靠的FPGA電路。據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利潤分配與復旦大學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內並無利潤分配與復旦大學。

此等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條例第20章定義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華龍信息之應付款項之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0	5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95	3,298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	3,445	3,350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5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2,473	—	142,473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之金融資產	25,792	—	25,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017	—	256,017
	424,282	500	424,78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	95,355	—	95,355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之金融資產	23,984	—	23,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200	—	267,200
	386,539	—	386,5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集團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64,40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22,801
	87,204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97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16,912
	73,883

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12	—	16,9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6,742	—	126,742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之金融資產	24,090	—	24,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61	—	170,461
	338,205	500	338,7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公司(續)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157	—	13,157
應收賬款及票據	78,156	—	78,156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之金融資產	22,494	—	22,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21	—	169,921
	283,728	—	283,728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61
應付賬款及票據	59,60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18,606
	80,073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39
應付賬款及票據	55,05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14,925
	72,3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集團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00	—	500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2,473	95,355	142,473	95,355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中之金融資產	25,792	23,984	25,792	23,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017	267,200	256,017	267,200
	424,782	386,539	424,782	386,539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64,403	56,971	64,403	56,97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22,801	16,912	22,801	16,912
	87,204	73,883	87,204	73,883

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00	—	5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12	13,157	16,912	13,15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6,742	78,156	126,742	78,156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中之金融資產	24,090	22,494	24,090	22,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61	169,921	170,461	169,921
	338,705	283,728	338,705	283,7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司(續)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61	2,339	1,861	2,339
應付賬款及票據	59,606	55,053	59,606	55,05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18,606	14,925	18,606	14,925
	80,073	72,317	80,073	72,317

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在公平交易中交易雙方願意付出的對價。以下方法和假設被用於評估此述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之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極大程度源於這些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倘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波動對其而言屬重大，(b)或各種結果的概率又很難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按照如下等級定義並披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公允價值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非經調整)確定。

第二級：公允價值基於評估技術確定，且全部對所記錄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是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第三級：公允價值基於評估技術確定，且全部對所記錄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是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非可觀察參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與短期銀行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審查，本集團的政策乃不進行買賣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上的外匯風險。此等風險源自於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11% (二零一零年：23%) 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77% (二零一零年：80%) 的成本則為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諾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列示了於結算日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引起的)稅前盈利及(由於匯兌調整變動引起的)權益相對於由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集團

	外匯貨幣 匯率上升／(下降) %	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一一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488	415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488)	(415)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弱	+5	317	264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強	-5	(317)	(264)

二零一零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1,338	1,137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1,338)	(1,137)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弱	+5	-	364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強	-5	-	(364)

公司

	外匯貨幣 匯率上升／(下降) %	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一一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488	415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488)	(415)

二零一零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1,338	1,137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1,338)	(1,1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與非功能貨幣交易的單位進行交易時，如無獲管理層審批，本集團不予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之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管理集中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專門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分部當中，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21%（二零一零年：27%）。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由應收賬款及票據引起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迴圈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從債權人獲得常規的商業信用以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集團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389	52,014	–	–	–	64,40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9,753	7,918	5,130	–	–	22,801
	22,142	59,932	5,130	–	–	87,20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5	56,706	–	–	–	56,97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7,457	1,638	7,817	–	–	16,912
	7,722	58,344	7,817	–	–	73,8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公司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109	47,497	-	-	-	59,60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6,696	6,780	5,130	-	-	18,606
欠附屬公司款項	-	1,861	-	-	-	1,861
	18,805	56,138	5,130	-	-	80,07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47	54,806	-	-	-	55,05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6,549	559	7,817	-	-	14,925
欠附屬公司款項	-	2,339	-	-	-	2,339
	6,796	57,704	7,817	-	-	72,31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集團的業務並使得股東權益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來管理和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發放股息、資本歸還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到任何來自外部的資本結構要求的制約。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方法沒有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使用財務傳動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該財務傳動比率以負債除以負債與資本之和。債務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以及長期應付款項之和。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結算日之財務傳動比率列示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4,403	56,971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97,894	94,003
長期應付款項	–	1,672
債務總額	162,297	152,6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5,433	440,256
資本和債務總額	677,730	592,902
財務傳動比率	24%	26%

33.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8分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34. 比較數字

如同財務報表附註2.2的進一步解釋，為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與中國會計準則中的相關政策趨同，在財務報表上有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進行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5.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年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股東權益(已恰當重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09,544	489,083	321,374	281,348	315,967
銷售成本	(343,284)	(266,265)	(186,407)	(173,239)	(222,434)
毛利	266,260	222,818	134,967	108,109	93,5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390	52,602	43,405	20,739	28,7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03)	(21,081)	(14,944)	(12,365)	(10,312)
行政開支	(40,523)	(35,092)	(28,350)	(22,144)	(23,512)
其他經營開支	(131,818)	(88,198)	(74,955)	(54,433)	(36,451)
稅前盈利	122,006	131,049	60,123	39,906	52,025
稅項開支	(14,665)	(10,515)	(4,139)	(6,607)	(12,028)
年度盈利	107,341	120,534	55,984	33,299	39,997
應佔權益：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106,372	117,039	53,006	31,288	38,2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9	3,495	2,978	2,011	1,747
	107,341	120,534	55,984	33,299	39,9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與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730,369	644,623	471,714	417,026	370,031
負債總額	(179,976)	(170,376)	(87,965)	(91,820)	(73,9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960)	(33,991)	(29,443)	(23,891)	(6,740)
	515,433	440,256	354,306	301,315	289,328